附件

南京理工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3年核准稿）

一、将章程序言修改为：“南京理工大学由创建于1953年的新中国军工科技最高学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分建而成，经历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工程学院、华东工程学院、华东工学院等发展阶段，1993年更名为南京理工大学。1995年成为首批‘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0年获批成立研究生院，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序列。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厚德博学’的办学理念，秉持‘进德修业，志道鼎新’的校训，弘扬‘团结、献身、求是、创新’的校风，以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社会进步、增进人民幸福为使命，聚焦陆海空天信融合发展，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道孝陵卫街200号。学校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设立新校区、调整校区布局。”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工程精英、社会中坚’人才培养定位，致力于培养德才兼备、求真务实、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竞争力、能引领未来的创新型精英人才。”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学校坚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持续完善高水平开放办学格局。”

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适当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

“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政策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学校依法对完成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学业证书或相应的学习证明。

“学校可依法授予受教育者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学校可依法依规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学校是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学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学校依法依规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据国家政策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依据学校办学实际，同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八）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九）依法获得的其他办学自主权。”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款：“（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扩充为：“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和直附属机构。各类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责。

“学校建立为师生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制度和机制，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履行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在学院级单位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南京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学院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教材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学生教育管理，负责学生学籍工作，实施学生奖励或处分，推动做好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审议学位授权点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等事宜，负责学位授权点质量评估；”。

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青年教师、女教师、民主党派和工勤人员代表应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执行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处理涉及教职工福利、劳动权益、妇女保障等重要事项。执行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学院和教职工人数较多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本单位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十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修改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十一、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第六项修改为“（六）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

二十二、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党委（总支）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十三、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院党委（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院党委（总支）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十四、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可以设立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机构。学校独立建制的教学科研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任务。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断增强创新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将第一项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修改为“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师德修养和业务水平”。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单位履职尽责的教职员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格局。”

二十七、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根据人事管理权限，将师德考核摆在首要位置，对教职员工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二十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将“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保障服务等方面”修改为“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以及保障服务等方面”。

二十九、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评奖评优等方面获得科学、透明、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和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提高综合素质；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十一、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倡导学生创新创造，支持和鼓励学生开展课内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和社会实践等。高度重视并强化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三十二、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将“在德、智、体、美等方面”修改为“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

三十三、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四、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络和服务海内外校友，凝聚校友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和支持母校的建设与发展。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届别、行业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三十五、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依据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捐赠项目和基金，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三十六、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校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与国（境）外大学、组织或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的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三十七、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校标为双圆套圆形徽标。内圆中包括镌刻有‘团结、献身、求是、创新’校风的二道门，建校时间‘1953’字样，以及代表军工文化的盾牌、和平文化的橄榄枝、学术殿堂的书卷、放飞梦想的翅膀等形象；内圆与外圆之间，上方为规定字体的‘南京理工大学’校名，下方为规定字体的‘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此外，对其它个别字句和条文序号作了相应的调整。